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自願聯合公佈 貸款交易 — 解除抵押

茲提述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之公佈及聯合集團與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AP Finance Limited(「貸款人」)(聯合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借款人」)之貸款交易。

誠如聯合集團與聯合地產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聯合公佈所披露，貸款人與Tanami Exploration NL(「抵押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一項股份抵押(「股份抵押」)，據此，抵押人同意將ABM Resources NL (ABN 58 009 127 020)股本中之66,981,671股已繳足股款之普通股(「抵押股份」)抵押予貸款人，以擔保授予借款人之貸款融資。誠如聯合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之公佈作出之進一步披露，抵押人在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之第四份修訂契據內追認其於股份抵押下之責任，故額外貸款融資將以抵押股份作擔保。

誠如聯合地產告知及確認，貸款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與抵押人訂立解除契據，以解除股份抵押下之擔保，而借款人將提早向貸款人歸還約130百萬港元。

根據澳洲證券交易所網站之公開可得資料，抵押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054澳元，故此抵押股份之貨幣價值總額為約30百萬港元。由於借款人歸還總額遠高於抵押股份之貨幣價值總額，故此聯合地產董事會認為，就與借款人之貸款交易而言，解除股份抵押不會對貸款人之利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聯合地產所提供之資料及確認，聯合集團董事會贊同聯合地產董事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承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剛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集團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欣先生、白禮德先生及Alan Stephen Jones先生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地產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李志剛先生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白禮德先生組成。